张店区公园街道办事处

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        本年报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由公园街道办事处编制的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,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,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,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,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,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组成。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以在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或下载（网址：www.zhangdian.gov.cn）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张店区公园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张店区商场西街12号公园街道办事处；邮编：255000；电话：0533-2286643；传真：0533-2287070；电子邮箱：zdgyb2008@163.com）.

一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17年度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总数为200条，涉及政府工作报告、经济、社会事务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内容。在公开信息平台建设过程中，街道除了完善公开栏、公开资料查询等平台外，加大在张店区人民政府网的“镇办信息公开”栏目“公园街道办事处”板块的公开力度，丰富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，极大的方便公众了解信息。

二、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17年度公园街道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三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7年度街道无政务信息公开申请收费及减免事项。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7年公园街道因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案件一起，已依法予以回复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公开内容时效较慢，并且有的科室公开的内容不具体，重点不突出，对以往的政策文件还需要逐个清理录入。

二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，公开质量有待提高；部分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三是信息公开内容深度和广度不够，公开信息的总量有限，信息公开宣传力度不大，群众对信息公开内容关注度不足；

四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途径还不够多，渠道还不够通畅，政府部门和市民之间的信息互动还不够；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一是进一步梳理所掌握的政府信息，及时提供，定期维护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
二是及时总结政府信息公开实践中积累的好做法和新经验，充分发挥其作用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三是进一步加大培训和学习力度，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，增强处理信息的能力，提高信息质量，对保密信息进行分类，进一步把握“公开”与“保密”的尺度。从方便公众查询的角度，建立好信息间的关联。按照信息内容的相关性，做好信息标题与信息全文之间、信息与信息之间、各信息内容类别之间的关联，尽量减少层次，提高服务效率。

四是严格把关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。要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情况严格审核制度，严格执行保密制度，从源头上杜绝一切虚假信息，确保信息公开的质量及公信度。

六、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17年度街道信息公开工作没有需要说明的事项和附表。